#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与录取工作安排

发布时间: 2021-03-24 点击量: 20516 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 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 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 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 二、组织机构

###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崔江涛

副组长: 李青山、宋胜利

成员:高琳、刘西洋、苗启广、沈玉龙、田聪、万波、李广鑫、高海昌、李瑞、袁细国、 刘伟、刘向增、刘锦辉

秘书: 贠琳红、齐富、臧熠璇

职责:依据学校政策,研究制定学院复试录取方案、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复试方案要求开展包括复试专家、工作人员、考生等的培训工作,组织演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审定考生复试资格、拟录取名单,复核考生申诉。做好学院招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复试疫情防控方案。

### 2.纪检督查小组

组长: 张莹莹

组员: 王小兵、权义宁、李龙海

职责:全程监督硕士招生实施流程,受理投诉、答复考生质疑,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公 开公正。

# 3.复试小组

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学院导师和2名秘书(1名学术秘书、1名技术秘书)组成。

职责:根据学院复试方案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确保复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 4.咨询与举报方式

学院招办联系电话: 029-88201901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4294 邮箱: cs@xidian.edu.cn

### 三、招生计划

科代码		<b>2021</b> 年招生 计划	<b>2021</b> 年已接 收推免生	退役大学生 士兵专项计 划	北电院联培专项	电科院联培 专项	北京六所联培专项	昆山联培专项	]
	计算								
	机科								
	学与								
	技术								
)	-01	127	49	1					
	计算								
	机科								
	学与								
	技术								

				т				
	计算							
	机科					1		
	学与							
	技术							
	-02					1		
	计算							
		16			10	1	6	
						1		
	学与							
	技术-							
	联合							
	培养							[
	项目			<u> </u>		<u>                                     </u>		
	软件							[
)	工程	40	16					
	电子							
	信息							
	-01							
	计算							
		134	20					
	术与					1		
	软件					1		
	工程							
	电子	80	22					

信息					
-02					
计算					
机技					
术与					
软件					
工程-					
示范					
性软					
件学					
院特					
殊办					
学机					
制					
电子					
信息					
-03					
计算					
机技					
术与	17		6	6	5
软件					
工程-					
联合					
培养					<u> </u>

		424	107			
)	信息	10				
	电子	40				
	项目					

注: 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指标专项专用, 如未完成由学校收回统一调

配。各联培专项计划介绍请在学院官网查看。

# 四、复试资格

初试成绩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学习方式	代码	招生学 科/专 业领域	总分	单科 (满分 =100)	单科(满 分 <b>&gt;100</b> )
全日	081200	计算机 科学与 技术 (01、 02方 向)	330	45	70
制	083500	软件工程	330	45	70
	085400	电子信 息(01、 02、03	320	45	70

		方向)			
	杭州产教	<b></b>			
	专业学位	立培养	330	45	70
	模式改革	草专项			
	退役大学	生士兵	计划:	: 总分 2	53,单科
	线不限				
非		电子信			
全		息(非			
日	085400	全日	300	45	70
制		制)			

具有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见附件 1。

# 五、复试安排

# 1.差额复试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差额复试。除推免生外,所有统考生(含优研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役计划考生等)均须参加复试。

# 2.复试内容及形式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为主的复试形式,主要通过面试形式进行,不再设置笔试和机试环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要求如下:

- **2.1** 复试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复试环节由学院各复试小组负责。
- 2.2 复试时长: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2.3 考核方式: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打分标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 考核成绩一次有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成绩(100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30分) +综合素质考核(70分)。

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根据专家现场提问
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行口述作答
诚实守信等方面。	
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	
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	
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	由学生从题库中随
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	抽取,进行口述作
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	注:考生可准备一
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	纸和一支笔进行简
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	计算。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	
展的潜力。	
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	
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	
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	根据专家现场提问
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	行口述作答
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	

经历、个性心理特征, 意志品质等。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考核范围为 2021 年学院招生简章上复试笔试和机试相关内容:

	120411111
招生专	<b>2021</b> 学 院招生
	简章笔
业	试、机试
	内容
081200	笔试:
计算机	9031 离
科学与	散数学、
技术	操作系
(01,	统、计算
02)	机网络
083500	机试:
软件工	程序设
程	计、数据
	结构;环
085400	境:
电子信	windows
息(01、	系统;语
02、03	言: C、
方向)	C++

说明: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共 4 道必答题,分别为离散数学、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和编程能力,由考生随机抽取口述作答,每位考生共有 2 次重新选择机会,重选只能在同一科目范围内进行。

2.4 考生进行第一轮复试后,原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有效,若进行院内调剂(跨方向、跨专业),只需参加调剂复试组的综合素质考核。

### 2.5 学院网络复试考生指南

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其中**主复试平台为** 腾讯会议,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

网络复试考生指南另行发布,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

3.复试流程

### 3.1 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提交材料要求见学院官网通知:

# https://cs.xidian.edu.cn/info/1003/10801.htm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综合复试,且视为复试不合格。

# 3.2 选取意向导师

**学院将在官网公布各团队招生计划,**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选择意向导师**,学院将依据意向导师所属团队安排复试分组。**关于选择意向导师的通知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 

### 3.3 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工作安排: https://cs.xidian.edu.cn/info/1003/10804.htm

# 3.4 复试组织

学院将按如下顺序分批次组织复试工作。

- (1) 第一批次: 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一志愿复试。
- (2) 第二批次:全日制一志愿复试。

- (3) 第三批次:全日制调剂复试、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二志愿复试。
  - (4) 第四批次: 非全日制复试。

说明:

- a.复试工作预计 3 月 29 日左右开始,各批次具体复试时间,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
- b.每一批次的每一轮复试结束后,将在学院官网公布复试结果及各团队缺额信息,未被 预录取的考生可根据团队缺额信息按学院要求申请调剂。

### 4.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根据学校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简称"产教融合专项")招生政策,学院"产教融合专项"将进行提前批次招生录取。具体安排如下:

### 4.1 报名条件

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且初试成绩符合学院"产教融合专项"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均可报 名。优研计划考生若报考产教融合专项须征得优研计划录取导师同意。具体报名及复试时间 安排另行通知。

# 4.2 复试组织

"产教融合专项"复试按照学院整体复试安排进行(见本方案 3.4 复试组织)。

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的考生作为该专项一志愿组织复试录取。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02、03** 方向)和全日制学术学位考生作为该专项二志愿组织复试复试录取。若该专项一志愿录取情况满足招生计划指标,则学院"产教融合专项"录取结束。

### 4.3 相关说明

- (1) 该专项复试内容及形式、成绩折算、录取规则与学院其他统考生相同。
- (2) 考生被该专项拟录取后,不再有资格参加学院其他类型的复试。
- (3) 若考生未被该专项录取,则可继续参加原一志愿专业复试,原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有效。

- (4)报名"产教融合专项"的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优研计划考生复试合格后,按原报专业方向直接拟录取。报名"产教融合专项"的全日制学术学位优研计划考生不再享有优研计划优惠政策。
  - (5) 学校杭州产教融合专项介绍: https://gr.xidian.edu.cn/info/1074/10103.htm

### 六、调剂工作

我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整体生源充足,全日制不接收调剂。083500 软件工程,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2方向),085400 电子信息(02、03方向)、085400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因原报考生源不足开展调剂接收工作。

#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

1.1 接收调剂专业: 083500 软件工程

调剂基本要求:考生应为原报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复试线上考生。

申请方式: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在调剂平台上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请在备注栏填写意向导师**)。经学院审核后,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队进入复试(实施差额复试)。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1.2 接收调剂专业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 方向)

调剂基本要求:考生应为原报我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复试线上考生。具体调剂通知另行发布。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1.3 接收调剂专业 085400 电子信息 (02、03 方向)

调剂基本要求:考生应为原报我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0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的复试线上考生。具体调剂通知另行发布。请及时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调剂接收方案另行发布)

### 七、拟录取

### 1.考生总成绩折算

总成绩(满分 500) =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80%+复试总成绩(满分 500) ×20%, 其中,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5;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视为复试合格(满分 100),复 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合格的基础上,加试科目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 上(满分 100),视为加试合格。

思想品德考核、体检结果任意一项不合格,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作为录取参考。

# 2.录取规则

- (1)在当轮复试中,按总成绩在报考团队内分专业方向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团队指标情况依次录取。
- (2) 优研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合格后,可按照原报专业方向直接拟录取。

### 3.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 4.相关说明

- (1)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院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同意"待录取"后,我院不再进行解锁。
- (2)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请在待录取后向学院提交申请,获批后报研招办,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八、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九、注意事项

1.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健全举报制度,加大对疑似作弊考生的审核和甄别力度,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2.我院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4日